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
显示电子材料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0
六、结论	52
附表 1	53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3：平湖市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4：平湖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 附图 5：平湖市三区三线成果图
- 附图 6：平湖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划
- 附图 7：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雨污管网图

附件：

- 附件 1：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附件 2：营业执照
- 附件 3：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厂房租赁协议
- 附件 5：原辅材料 MSDS
- 附件 6：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7：危废协议
- 附件 8：碳排放核算表
- 附件 9：总量平衡方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显示电子材料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11-330482-07-02-44173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钟埭街道新凯路 1895 号 A 栋一楼、二楼（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59 分 42.749 秒，北纬 30 度 44 分 42.18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1-330482-07-02-441731
总投资（万元）	75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6%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2（租赁厂房）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确定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专项评价具体设置原则见表 1-1-1。		
	表 1-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执行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根据《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内容，本项目排放气体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纳管排放， 不属于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 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 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地下水	地下水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土壤、 噪声	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	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 开展专项评价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2020）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2005年第8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原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7）426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2 规划符合性分析 1.2.1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2006-2020）符合性分析 1、总体布局 规划为“一心三轴六组团五区”的结构形式： （1）一心：即开发区行政中心。是规划区的核心，设于新华北路与独黎路交叉口西南地块，重点设置开发区（钟埭街道）行政管理设施，并设置科		

研、技术培训机构设施和公建服务设施。

(2) 三轴：即沿平湖大道、新华北路、独黎路三条道路轴向发展轴。平湖大道、新华北路是两条南北向的发展轴，独黎路是东西向的发展轴。

(3) 六组团：即综合工业组团、光机电产业组团、传统产业组团、三个产业发展组团共六个工业产业组团。

(4) 五区：即城西、红建、花园、福臻、钟埭五个居住社区。

2、工业用地布局

(1) 综合工业组团

位于宏建路以南，是已建成的工业区，主要以光机电为主，包括服装、箱包、汽车配件、塑料、工艺制品等各类工业产业。规划进一步完善组团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同时优化用地功能结构，整治对环境构成污染的企业。

(2) 光机电产业组团

位于宏建路以北，平湖大道两侧地段。是以光机电为主的产业组团。组团除重点发展光机电产业外，同时发展纺织产业，积极扶持新兴产业的发展。

另外结合新开挖的北市河，在平湖大道和北市河交叉处规划一处大型综合仓储区。

(3) 传统产业组团

位于兴工路两侧、钟埭集镇南部。现状为原钟埭工业区，具备一定的发 展基础。组团在现有基础上继续发展，以服装箱包为重点产业，带动其他加工制造业的一类工业发展。

(4) 产业发展组团

分为东、西、南三个组团，分别位于独黎路以北，新华北路东部，新华北路东侧、平兴公路以南，以及嘉善塘以西至平钟公路以南地段。现状以农业生产用地为主。组团作为开发区的弹性发展空间，结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走向，根据发展需要，逐步建立新型的产业区。在上海塘和乍林公路之间作为远景预留用地，控制村庄建设规模。

强化工业配套服务设施，在每个工业组团设置一至二个综合服务点，主要包括餐厅、小超市、加油站、停车场、公厕、垃圾站等。为工业组团员工生活提供方便服务。

另外，利用上海塘的水运优势，在独黎路北侧、上海塘沿线预留一仓储区。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选址位于经济开发区新凯路，属于工业用地布局中的产业发展组团，用地均为工业用地，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06-2020）》。

1.2.2 《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根据调查，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已于2017年编制完成了《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并于2017年11月16日通过浙江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文号为：浙环函（2017）426号，规划环评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优化调整

为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提升区域品质，对园区内企业实施提档升级，针对制约园区发展的因素从工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生态化改造、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环境管理等方面提出了优化方案，具体见表1-2-1。

表 1-2-1 优化方案

类型	具体优化方案	原因
工业布局	拟开发区域：控制居民用地周边100米范围进驻不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 已开发区域推进三友新村、东小港小区、佳业花苑、清波公寓、名都佳苑、宏新北区、新群新村、尚锦花园、钟溪南村、钟埭社区周边100米内产生废气污染的工业企业用地退二进三或转型升级为无废气污染的项目或建设防护带。	居住用地和工业用地布局混杂
基础设施	1、加快区域内工业企业周边未拆迁的农居的拆迁安置工作。 2、加快规划的农村生活污水的截污纳管，分区单独治理工作。推进阳台污水纳管工程。 3、区域水质性缺水，加强中水回用，推进分质供水。	拆迁、农村生活污水纳管工作滞后
	4、加快推进东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作。	因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平湖经济开发区废水东排工程作为应急方案，需及时扩建东片污水处理厂
生态化改造	1、通过引进和开发清洁生产工艺和技术对园区现有企业进行改造和升级，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企业转型升级，促进产业和产品结构升级。	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评价指标对照

	<p>2、企业在自身高效利用能源的基础上，对产生的废弃物和余热进行循环利用和梯级利用，使生产方式向“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转变，最终实现能源高效利用和废物“零排放”。</p> <p>3、推进再生水回用系统建设。</p>	
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	<p>1、建议加强突发性事故特性及实例的研究，设立环境管理与监控室，定期进行风险排查。</p> <p>2、加强与平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的合作，加大监控力度，建立年度例行监测机制，购置一定的监测设备，提升自身监测能力。</p> <p>3、开展区域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研究，降低园区内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对园区内外居民的环境风险影响。</p>	与国家生态工业园区评价指标对照
环境管理	<p>1、加强对园区内电镀企业、排放粉尘、恶臭的企业的环境管理力度。</p> <p>2、建议对电镀、印染、造纸、酸洗企业严格跑冒滴漏、雨污分流系统的管理，加强对雨水口监督监测。</p>	土壤、河道底泥超标，大气PM ₁₀ 年均值超标

2、环境减缓措施

平湖经济开发区内各企业根据各行业污染特征按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标准、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要求外，需关注下列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

表 1-2-2 平湖经济开发区需关注的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要素	防治措施
水环境	<p>1、区域内地表水水质差、达不到功能区划要求与区域面源污染重相关。在全省“五水共治”的大背景下，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p> <p>2、进一步巩固已完成工业企业的整治成果，对企业雨污分流系统开展排查，建议对重点类型企业雨水口安装在线监控系统。</p> <p>3、推进对住宅区的阳台污水纳管排放工作。</p> <p>4、提高区域水资源利用效率，减少废水产生量。</p> <p>园区内企业生产工艺的改变，可降低废水产生量，减少废水中污染物的产生量，减轻区域污水处理压力。</p> <p>鼓励园区内的企业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分质处理，分类利用，可大幅度减少废水产生量，节约水资源，降低生产成本。</p>
大气	<p>1、根据平湖市“五气共治”要求，有效落实各项治理措施。</p> <p>2、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住宅、学校、机关办公场所周边100米范围内禁止建设产生工艺废气污染的项目。</p> <p>3、新增排放污染物的项目，严格控制颗粒物的新增排放量。</p> <p>4、按VOCs整治方案加快推进VOCs整治工作。</p>
固废	<p>1、建设危险废物储存场所，废乳化液、切削液、废槽液、废淬火油、油漆桶、含重金属污泥等必须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p> <p>2、分类存放，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对工业固体废弃物，工业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存，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p> <p>3、提高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技术水平和综合利用率。</p> <p>4、加快危险废物处理中心的建设，解决瓶颈问题，力争2017年投产。</p>


	5、区内企业加强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规范化建设。
地下水	<p>分区防渗要求：</p> <p>1、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生物医药、机电行业、印染、造纸、电镀、化工等的危险化学品仓库、埋地污水管道、污水处理站、危险固废仓库、涉重行业及产生持久性污染物的生产车间等执行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6.0m，渗透系数小于10^{-7}cm/s。</p> <p>2、印染、造纸、产生废水的生物医药、化工等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的生产车间执行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大于1.5m，渗透系数小于10^{-7}cm/s。</p> <p>3、其他产生废水企业执行简单防渗区要求，对地面进行硬化。</p>
噪声	<p>1、加强对园区内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p> <p>2、对入园企业必须实行“三同时”，建立噪声达标区。</p> <p>3、主干道沿线的规划居住用地等敏感项目，在推进项目实施时，应关注交通噪声对本项目的声环境的影响，采取退让、隔声窗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对居住环境声环境的影响。</p>
环境应急	园区制定区域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园区危险化学品使用企业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建设应急设备、储备应急物资，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的保障体系。
<p>3、准入要求及管控措施</p> <p>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要求，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区域的生态重要性和敏感性，结合《平湖市域总体规划》《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平湖市环境功能区规划》，提出平湖经济开发区区域开发空间管制，具体见图1-2-1和表1-2-3。</p> <p>项目拟建址位于本次规划环评中确定的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4-2区域。</p>	
 <p>The figure is a map showing the ecological space management zones in the Pinghu Economic and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Zone. It features several colored regions: a light blue area labeled '2-5' in the upper left, a dark blue area labeled '4-2' in the center, a light blue area labeled '1-1' on the left, and a yellow area labeled '1-2' on the right. A red star is placed within the '4-2' zone, with a callout box pointing to it that contains the text '项目拟建地' (Project Proposed Site).</p>	
<p>图 1-2-1 生态空间范围 4-2 区域示意图</p>	

表 1-2-3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编号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位置及面积	现状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和管控措施
4-2 区域	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重点准入区	面积16.20平方公里；东至上海塘路，西靠兴平一路-北市河南岸15米-平湖大道，南至北环路，北临钟埭河南岸15米	以工业企业用地为主	地表水Ⅲ类、环境空气Ⅱ级、声环境居住区2类、工业区3类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 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平湖经济开发区产业发展与布局规划、园区产业定位、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和规划环评对制约因素的分析、园区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1-2-4。

表 1-2-4 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执行区域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制定依据
行业清单	4-2	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27、煤炭洗选配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58、水泥制造；59、水泥粉磨站；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它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专用化学品制	平湖市环境功能区划及区域环境制约因素

		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 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制剂产品配套除外）；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等。 禁止新、扩建印染、制浆造纸、电镀等高水耗项目，技改项目在原址基础上，并须符合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且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规定的禁止类项目。	
行业清单否定性指标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①项目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本市“十三五”末控制指标，或低于嘉兴市行业平均水平10%以上； ②COD亩均排放量低于全市平均水平，投资排污强度低于全市前两年平均水平； 不能符合以上两个条件不能准入。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平政发[2016]160号）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印染产业禁止工艺： 间歇式染色设备：浴比高于1:8。	浙江省印染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化纤产业禁止工艺： ①间歇法聚合聚酯生产工艺。 ②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单线产能不得小于20万吨/年。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电镀产业禁止工艺：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工艺。	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工艺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工艺。	/
工艺装备及产品清单	平湖经济开发区全域	化纤产业禁止设备： 常规化纤长丝用锭使用轴长1200毫米及以下的半自动卷绕设备。	浙江省涤纶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
		全行业： 燃煤锅炉窑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本)》(2013年修改)《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浙江省制造业产业发展导向目录》《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目录》等文件限制和禁止的产品。	平湖市工业投资项目准入评价实施办法
<p>符合性分析：对照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汇总表，本项目能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主要资源保护与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水环境方面，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纳管标准后纳管，送嘉兴联合污水</p>			

	<p>处理厂集中处理。大气环境方面，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要求，有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应大气环境管控措施要求。固废方面，本项目严格实施固废分类收集与管理；一般固废收集后统一外售，危废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噪声方面，本项目要求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安装位置，充分利用墙体隔声；生产中加强对各设备的维修保养，积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厂界的噪声影响。因此，本项目基本能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有助于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的实现。</p> <p>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为二类工业项目，对照平湖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行业、生产产品、工艺及工艺装备均未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污染物排放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因此本项目能够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的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3.1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三区三线”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3种类型空间所对应的区域，以及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3条控制线。城镇空间指以城镇居民生产生活为主体功能的国土空间。</p> <p>本项目租用新凯路1895号A栋一层和二层，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符合该文件的要求。</p> <p>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1-3-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0 1653 1390 1906"> <thead> <tr> <th data-bbox="320 1653 475 1686">内容</th> <th data-bbox="475 1653 1390 1686">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20 1686 475 1798">生态保护红线</td> <td data-bbox="475 1686 1390 1798">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新凯路189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td> </tr> <tr> <td data-bbox="320 1798 475 1906">资源利用上线</td> <td data-bbox="475 1798 1390 1906">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电量制定了节电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②优化设备使用效率及开机时间，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新凯路189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电量制定了节电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②优化设备使用效率及开机时间，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所在地位于嘉兴平湖钟埭街道新凯路1895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需消耗一定量的水、电等资源，企业针对用电量制定了节电措施：①合理选用较低功率的设备；②优化设备使用效率及开机时间，可以满足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大气监测数据分析,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地表水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限值;项目附近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企业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排放后能够维持环境质量现状,项目建设能够符合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生态准入清单	本项目建设地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符合管控单元的各项环境准入管控措施。		
1.3.2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平政发〔2024〕23号),本项目属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具体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2 《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类别	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环境准入管控措施	建设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规划中明确的禁止发展工业项目类型,符合项目所在区域的产业准入条件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控制三类工业项目布局范围和总体规模,对不符合平湖市重点支持产业导向的三类工业项目禁止准入,鼓励对现有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	本项目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属于二类工业项目	符合
	提高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属于电力、医药、化工、印染、造纸、化纤等重点行业	符合
	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500m内无保护目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新增总量经削减替代后能够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	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并按照规范开展碳排放评价,做好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工作	符合
	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不排入周边地表水体	符合

	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基本无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途径	符合
	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按照规范补充碳排放计算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	建议企业定期开展相关工作	符合
	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环评建议企业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企业承诺加强风险应急措施管理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平湖市钟埭街道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48220006）的要求。

1.3.3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电子胶产品属于新型显示领域电子专用材料，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属于鼓励类二十八、信息产业，6. 电子元器件生产专用材料：半导体照明衬底、外延、芯片、封装及材料（含高效散热覆铜板、导热胶、导热硅胶片）等。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1.3.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相关的部分相关条例，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详见表1-3-3。

表 1-3-3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

序号	具体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拟建地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内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3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属于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经查阅，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鼓励类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项目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本项目不涉及		
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3.5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表 1-3-4 《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源项	检查环节	检查要求	企业实际情况	符合性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的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是不属于上述高 VOCs 排放类建设项目	符合
		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涉及《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不涉及限制类工艺和装备，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符合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大力推进	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	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化水平	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術、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			
严格生产环节控制，减少过程泄漏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树脂类原料等含 VOCs 物料密闭储存，生产工序采用收集罩集气方式，并合理设置风量；不涉及 VOCs 物料储罐及相关生产废水排放	符合	
	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 (LDAR)	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	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 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污染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控制要求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实施高效治理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VOCs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达不到要求的，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2025年，完成5000家低效VOCs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石化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70%以上，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VOCs综合去除效率达到60%以上	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备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综合处理效率满足规范中60%以上的要求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按要求启动、运行、检修、关闭治理设施	符合
	规范应急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VOCs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企业不涉及含VOCs排放的旁路	符合
1.3.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的符合性				

表 1-3-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重点要求符合性分析

类别	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四性”符合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实施是可行的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分析结果可靠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目前已比较成熟，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评价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污染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符合性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较小，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上一年度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周边地表水质量达标。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可达标排放或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符合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处理后可以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符合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属于迁建项目，现有项目环境污染情况详见第二章相关章节分析	符合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评价基础数据具有真实性，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电子胶产品属于新型显示领域电子专用材料（C3985）中胶粘剂的一种，主要应用在平板显示领域，包括 LCD、AMOLED 等面板产品生产。

作为电子产业的上游材料，电子胶粘剂的市场与电子产业的发展情况息息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化、智能化、新能源化等趋势，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光伏、半导体、通信等电子产业相关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作为电子产业上游领域的电子胶粘剂市场也呈现稳定增长的态势。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电子胶粘剂市场规模约为 51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达到 121 亿美元。随着 5G、物联网、新能源汽车和自动驾驶技术的快速发展，对电子胶的需求显著增长。电子胶的市场前景广阔，技术门槛也不断提高，环保和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产品的需求也推动了电子胶的技术创新，为电子产品提供更加可靠的保障。

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致力于电子胶研发与创新，原厂址位于平湖市钟埭街道五一路 505 号一号厂房，现计划整体搬迁至钟埭街道新凯路 1895 号 A 栋一楼、二楼。新厂区建筑面积 6002 平方米，预计 2025 年产值 5000 万元人民币，利税 300 万元人民币，2026 年产值 8000 万元人民币，利税 500 万元人民币，逐年增长。公司购置三辊研磨机 6 台，非介入式材料均质机 2 台、红外线测试仪 1 台、动态热机械分析仪 1 台、电子显微镜 1 台、拉力测试机 1 台等机器设备，形成年产 20 吨显示电子材料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相关规定，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第“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和“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4、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266、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的（不产生废水或挥发性有机物的除外）”，综合判断本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企业委托浙江九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项目拟建地周围环境进行实地踏勘和监测调查分析、以及收集项目工程建设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编写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相关主

建设内容

管部门审查。

2.2 工程内容及规模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工程组成

本项目整体搬迁后，产品年产量与现有项目年产量一致，仍为 20t/a，产品方案详见表 2-2-1。

表 2-2-1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项目年产量	搬迁后项目年产量	包装规格	备注
1	显示电子材料（电子胶）	20t/a	20t/a	罐装，200g/罐	/

本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2-2。

表 2-2-2 工程组成一览表（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项目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车间 1 楼	
	车间 2 楼	
	成品仓库	位于车间1楼，面积40m ²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1楼，面积49m ²
	包装间	位于车间2楼，面积31m ²
	空压机房	位于车间1楼，面积30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利用市政管网供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进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	利用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产品包装盒和滤网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纳管排放；粉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管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废气	搅拌、配料、三辊研磨等有机废气产生点位均设置废气收集装置，废气收集后统一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二氧化硅粉碎粉尘经工业集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车间一楼东南侧新建 1 间 30m ² 的一般固废仓库，1 间 27m ² 的危废仓库

2.2.2 原辅材料及理化性质（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2.3 主要设备清单（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2.3 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本项目拟定员工 36 人，全年工作 300 天，采用单班制，日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00 小时。项目厂区不单独设置食宿。

2.2.4 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1、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位于开发区内，南侧方

	<p>向为小片空地（工业用地），其余各侧均为工业集聚区企业，近距离范围内没有农村宅基地和常住居民住户；500m 内无敏感保护目标；项目距离西侧方向地表水体嘉善塘约 70m，距北侧北市河约 890m。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较大影响。</p> <p>项目选址及其周边环境情况详见附图 2 所示。</p> <p>2、厂区平面布置</p> <p>项目租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 1~2 层进行本项目生产。1 层主要功能为仓库和公辅工程区；2 层主要功能为生产线和办公区。</p> <p>①厂房 1 层：南侧从西向东为超声波清洗车间、粉体处理车间、原材料仓库、辅材仓库、成品仓库、原料仓库及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东侧从北到南为空压机房、主机房、设备房、危废仓库；西侧主要为配电房、办公室和员工休息室。</p> <p>②厂房 2 层：西部为办公区域，设有会议室、茶水室等。东部区域从西到东为三辊研磨车间、过滤车间、混合车间、超声波清洗间、包装车间、测试间、货淋室；中部从西到东设置有 4 间检验室和主机房。</p> <p>项目平面布置详见附图所示。</p> <p>2.2.5 其他公用和辅助工程</p> <p>1、供水</p> <p>本项目厂区用水统一从厂区给水总管上就近接入。</p> <p>2、排水</p> <p>本工程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纯水制备浓水、产品包装盒和滤网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纳管排放；粉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p> <p>3、供电</p> <p>本项目利用市政电网供电。</p> <p>2.2.6 水平衡</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项目建设内容分析章节中产生工业废水的建设项目应开展水平衡分析。</p> <p>本项目水平衡分析详见图 2-2-1。（部分内容涉密，删除）</p>
工 艺	2.3 项目施工期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浙江省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厂房建设，无需土建，仅需进行室内装修、布局的调整以及部分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污染小，因此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

2.4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简述

2.4.1 工艺流程及污染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4.2 主要污染因子分析

根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子产生情况见表 2-4-1。

表 2-4-1 项目生产过程污染因素产生情况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搅拌废气 G1	离心式搅拌	非甲烷总烃
	粉碎废气 G2	粉碎	颗粒物
	配料废气 G3	粉体混合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研磨废气 G4	三辊研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乙醇废气	乙醇消毒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纯水制备浓水	纯水制备	COD _{Cr} 、氨氮、SS
	清洗废水	粉碎设备清洗	COD _{Cr} 、氨氮、SS
		新包装盒、新滤网清洗	COD _{Cr} 、氨氮、SS
	生活污水	员工活动	COD _{Cr} 、氨氮
固废	酒精废液	清洗	废液
	废滤网及滤渣	过滤	金属、滤渣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周转桶、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周转	沾染物料的废包装桶
	废无尘纸	器具清洁	纸、乙醇
	除尘灰	粉碎	二氧化硅
	清洗废水沉淀渣	粉碎设备清洗	二氧化硅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材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测试废胶	拉力测试	废胶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运行	Leq(A)

2.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9 月，原址位于平湖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租赁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厂房 1F、2F 南侧合计面积 2187 平方米），企业致力于电子胶研发与创新。

2.5.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

现有已审批项目具体情况见下表 2-5-1~2-5-2。

表 2-5-1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地址	生产线现有状态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环保验收	
			报告类型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时间	审批单位	批准文号及时间
年产 20 吨显示电子材料建设项目	经济开发区钟埭街道浙江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厂房一、二层	正常运行	报告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嘉(平)环建[2022]002号	/	2022年8月完成自主验收

根据相关环评和验收报告，企业现有生产线产品产能情况如下表 2-5-2。

表 2-5-2 现有工程产能情况介绍

序号	产品	设计产能	2024 年实际产量
1	显示电子材料（电子胶）	20t/a	1.428t/a

2.5.2 生产工艺流程（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5.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5.4 排污许可手续及执行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填报信息，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工程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已获取回执，登记编号：91330482MA2LBUB79E。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等工作。

2.5.5 污染物达标性分析

表 2-5-5 现有工程污染防治措施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原环评中污染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企业现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分析
废气	搅拌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20m 排气筒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排气筒高度加高不属于重大变动
	配料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			
	酒精废气	乙醇	车间通风换气	车间通风换气	与原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综合外售	综合外售	与原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与原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由园区统一签订垃圾清运合同	由园区统一签订垃圾清运合同	与原环评一致

本报告引用《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 吨显示电子材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及 2024 年 3 月 19 日《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污染物监测项目》（QHT-WNA20240326017）的数据进行污染物达标性分析。（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 1、废气达标性分析
- 2、废水达标性分析
- 3、噪声达标性分析
- 4、固体废物产生及安全处置

2.5.6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表 2-5-11 现有工程三废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因子	污染物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t/a)	2024 年实际排放量 (t/a)
废水量	360	300
COD	0.018	0.012
氨氮	0.002	0.0006
VOCs	0.011	0.0008

2.5.7 全厂现有工程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羲和新材料公司现有工程项目目前正常生产，根据调查，存在如下问题：危废仓库不规范。根据现场踏勘和有关资料的核实，现有工程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见表 2-5-12。

表 2-5-12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问题及整改计划

序号	存在问题	改进措施（建议）
1	危废仓库各类危废标志标牌张贴不规范	建议企业规范张贴各类危废标志标牌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声环境等）：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常规监测数据及达标区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评价所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常规污染物引用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因此为了解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评价，结果见表3-1-1。

表 3-1-1 平湖市 2023 年环境质量数据汇总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12	150	8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60.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	58	80	72.5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7	150	71.3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54	75	72.0	
CO (mg/m^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9	160	93.1	达标

根据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平湖市 2023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各项基本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中的二级标准相关要求，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特征污染因子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本报告引用《嘉兴重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件户外钢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钟溪南村的 TSP 监测数据和《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电子部品用高端氮化铝陶瓷填料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东洋炭素（浙江）有限公司下风向的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详见表 3-1-2，监测结果见表 3-1-3。（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由监测结果可知，引用监测数据非甲烷总烃、TSP 符合《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本环评引用嘉兴市平湖生态环境监测站发布的《平湖市生态环境监测年鉴》（2023 年度）中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进行分析评价。

1、总体水质情况

2023 年全市 18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中，Ⅲ类以上断面占比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与上年相比，Ⅲ类以上断面占比上升 5.6 个百分点，功能区达标率上升 5.6 个百分点。13 个市控以上断面中，Ⅲ类以上断面占 100%，功能区达标率 100%；Ⅲ类以上断面占比情况及功能区达标率情况同比均持平。

2、水环境质量数据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断面主要为大齐塘，相关地表水环境质量公报数据见下表。

表 3-1-3 2023 年度平湖市各断面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断面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高锰酸盐指数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挥发性酚 mg/L	石油类 mg/L
大齐塘	7	14.6	0.43	0.157	4.4	2.1	0.0003	0.02
Ⅲ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6	≤4	≤0.0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2023 年度平湖市大齐塘断面地表水各项指标均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功能区标准要求。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无需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监测和评价。

3.1.4 生态环境

	<p>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周边均为工业集聚区，根据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周边布有部分空地，均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3.1.5 土壤、地下水</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租赁厂房生产，已做好地面水泥硬化，正常运营过程中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环境保护目标</p>	<p>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地表水环境：地表水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地周围水域（北市河及嘉善塘），水环境功能区划为Ⅲ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p> <p>3、声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m 范围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4、地下水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p> <p>5、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应明确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经济开发区内，经调查新建场地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p>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1。

表 3-2-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类型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车间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	/	/
地表水环境	嘉善塘						西	70	
	北市河						北	890	
噪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敏感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生态环境	不新增用地，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				新增用地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本项目厂区实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来自用纯水清洗使用前的金属滤网、产品包装表面灰尘，水质简单，可直接纳管排放；纯水制备浓水可直接纳管排放；自来水清洗粉碎设备，经沉淀后纳管排放。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污水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污水厂相应的纳管标准。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后尾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其它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3-1。

表 3-3-1 污水进管及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_{Cr}	SS	BOD ₅	氨氮	石油类	总磷	总氮
纳管标准	6~9	500	400	300	35*	20	8*	70
外排环境标准	6~9	40*	10	10	2(4)*	1	0.3*	12(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注:①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规定的限值;总氮纳管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相关标准限值。
②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排放限值。

2、废气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2 本项目废气执行标准汇总

序号	排气筒/无组织	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1	DA001	搅拌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粉碎	颗粒物	
		研磨	非甲烷总烃	
		配料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2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	/	颗粒物	厂界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非甲烷总烃	

具体废气排放标准分析如下: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3-3-3。

表 3-3-3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胶粘剂制造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NMHC	60	

厂界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情见表3-3-4。

表 3-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0	
非甲烷总烃	4.0	

企业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B.1中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见表 3-3-5。

表 3-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3-3-6。

表 3-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65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5085.7-2019）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等文件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三防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

3.4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及《关于做好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控制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7〕29 号），对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应充分考虑当地环境质量和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要求，按照最严格的环境保护要求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立足于通过“以新带老”做到“增产减污”，以实现企业自身总量平衡。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新增部分应按规定的比例要求对该（多）项主要污染物进行外部削减替代，以实现区域总量平衡。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分局要求，仅排放职工生活污水、或其排放的职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独立收集、分开计量的，职工生活污水新增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指标可不纳入总量平衡范围。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所排放的 COD、NH₃-N 总量无需进行平衡。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护航经济稳进提质助力企业纾困解难若干措施》（嘉环发[2023]7号）：12、优化环境资源配置。对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达标、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区域，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等三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所需替代总量指标的 1:1 进行削减替代。

上一年度区域环境空气属于达标区，颗粒物污染物总量按照 1:1 削减替代，故本项目需平衡总量为颗粒物 0.001t/a。

1、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工程分析，结合国家文件和当地环境状况确定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VOCs、颗粒物，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情况见表 3-4-1。

表 3-4-1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情况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审批量	现有项目实际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比例	所需区域削减替代量	区域削减量
生产废水	废水量	0	0	0	274	+274	274	--	--	--
	COD _{Cr}	0	0	0	0.011	+0.011	0.011	1:1	0.011	0
	氨氮	0	0	0	0.001	+0.001	0.001	1:1	0.001	0
废气	VOCs	0.011	0.011	0.011	0.023	+0.012	0.023	1:1	0.012	0
	颗粒物	0	0	0	0.001	+0.001	0.001	1:1	0.001	0

2、总量控制实施方案

本项目水污染物 COD、氨氮新增量需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废气污染物 VOCs 新增量需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颗粒物新增量需按 1:1 比例削减替代，由镇级排污权储备量进行平衡。

根据平湖市钟埭街道出具的 COD_{Cr}、氨氮总量平衡方案（钟埭街道 2024-13），本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由嘉环平[2024]12 号、嘉环平[2024]31 号文件中分配的镇街道水污染物排污权政府储备量予以平衡；

根据 VOCs 总量平衡方案（钟埭街道 2024-59），所需 VOCs 总量由日本电产新宝（浙江）有限公司、平湖市城北大桥电镀制版厂、浙江新合发联宾包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整治后削减的 VOCs 排放总量进行调剂解决；

根据颗粒物总量平衡方案（钟埭街道 2024-60），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总量由产

业集聚类重点管控单元内企业平湖市中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浙江珂瑞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中循再生资源处置利用有限公司等八家企业关停后削减的颗粒物排放总量进行调剂解决。

具体调剂情况如下表 3-4-2。

表 3-4-2 总量调剂

指标名称	本项目排放量 (t/a)	本项目需平衡总量 (t/a)	本项目已平衡总量 (t/a)
COD _{Cr}	0.011	0.011	0.011
氨氮	0.001	0.001	0.001
VOCs	0.023	0.012	0.012
颗粒物	0.001	0.001	0.00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在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项目无需土建，仅需进行设备布局配置以及安装和调试，因此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和环境影响主要是在运营期，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室内装修等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废影响，本报告做简单分析描述。

4.1.1 大气环境防治措施

为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施工期应采用合理的防治措施。

- (1) 定期清扫装修洒落的装修材料，定期打开室内通风消散室内异味。
- (2) 选择无毒或低毒的环保产品进行装修。

施工期间因装修产生的废气对项目周边环境将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上述采取措施可有效减缓影响，且施工期废气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的结束该影响也随之消失。

4.1.2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室内装修阶段少量的施工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

施工期间应加强管理，产生的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可依托企业已有的卫生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加强管理，严禁施工物料、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排入水体；对装修机械要定期维修和检查严防漏油事件的发生。

4.1.3 声环境防治措施

为了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晚上严禁施工，如工程工艺需要必须连续作业而进行夜间作业，需汇报当地有关部门，并公告周边居民。但是夜间严禁进行切割、电锯等高噪声作业。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为有限。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设置临时垃圾箱（桶）收集，并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因装修产生的废渣、废桶等固废需分类收集和暂存，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妥善处置。

采取上述措施后，预计项目施工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水产排情况简介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和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浓水可直接纳管排放；清洗废水经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本项目设备均位于室内，均为无尘车间，且设备均密封运行，因此本项目不涉及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

最终废水纳管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处理达标后外排，属于间接排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有关要求进行分析评价。本项目产排污情况如下。

表4-2-2 本项目废水产生、排放情况（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 h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核算方法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废水总量合计				COD				40	0.03	760	/	
				氨氮				2	0.002		/	
				SS				10	0.002		/	
生产废水合计				COD				40	0.011	274	/	
				氨氮				2	0.001		/	

备注：最终外排环境浓度按 COD 40mg/L、氨氮 2mg/L、SS 10mg/L 计。

排污口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2-3~4-2-4，排放标准见表 4-2-5。

表 4-2-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清洗废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1	过滤沉淀池	/	沉淀池	80%	是	间接排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2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TW002	化粪池	/	化粪池	/	是	间接排放	

表 4-2-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纳管标准	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
		经度	纬度						
DW001	总排放口	120.995°	30.745°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出口	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流量不稳定，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_{Cr}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40
		NH ₃ -N		2

2、废水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需对本项目废水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文件要求制定，详见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编号/位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SS、总氮、石油类	1次/年

3、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纯水制备浓水、滤网及产品包装清洗废水水质较为简单，可直接纳管排放，粉碎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纳管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文件，要求如下：

表 4-2-7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项目实际配备处理工艺	符合性分析
清洗废水	悬浮物	沉淀池	沉淀池	符合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等	隔油池+化粪池	化粪池(本项目无食堂废水)	符合

(2) 规范符合性分析

由上表可知，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表 B.2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实际配备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满足可行技术要求，根据源强分析，生活污水水质已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可满足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管标准，本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纳管形式排入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经沉淀池处理后，水质可达到纳管标准，由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一步处理。

4、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包括嘉兴市所属市、区、县、镇(乡)截污输送干管、沿途提升加压泵站、污水处理厂、排海管道及附属设施。设计规模近期为 30 万 m³/d，二期(2010 年)为 30 万 m³/d，总设计规模 60 万 m³/d。一期工程已于 2003 年 4 月竣工投入运行。工程主要接纳的是嘉兴市区和所辖县市各城镇的废水以及部分乡镇的生活污水，另外还

有服务范围内的重点工业污水。接纳辖区内重点工业污染源（包括市、镇所辖范围和散布在输送管线两侧可接入的工业点源）。二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0 万 m^3/d ，二期污水处理厂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开工，其中 15 万 m^3/d ，2009 年已经建成，其余 15 万 m^3/d 也于 2010 年底建成。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1，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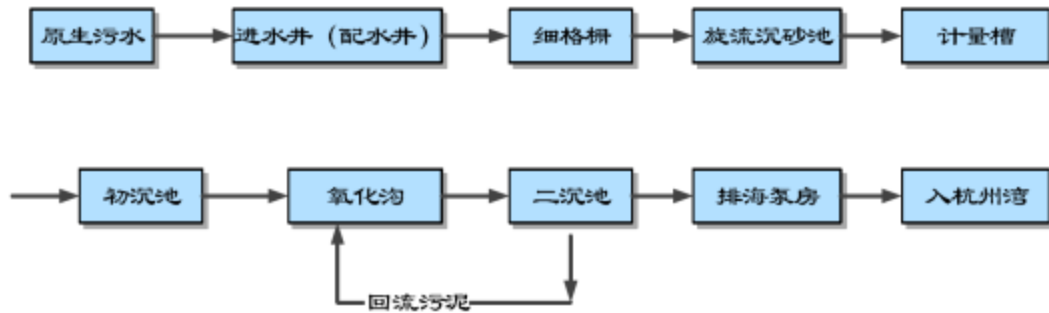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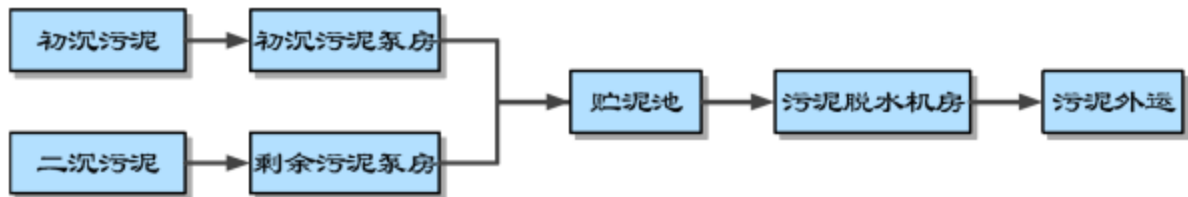


图 4-2-2 污水厂一期工程污泥处理流程示意图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3，污泥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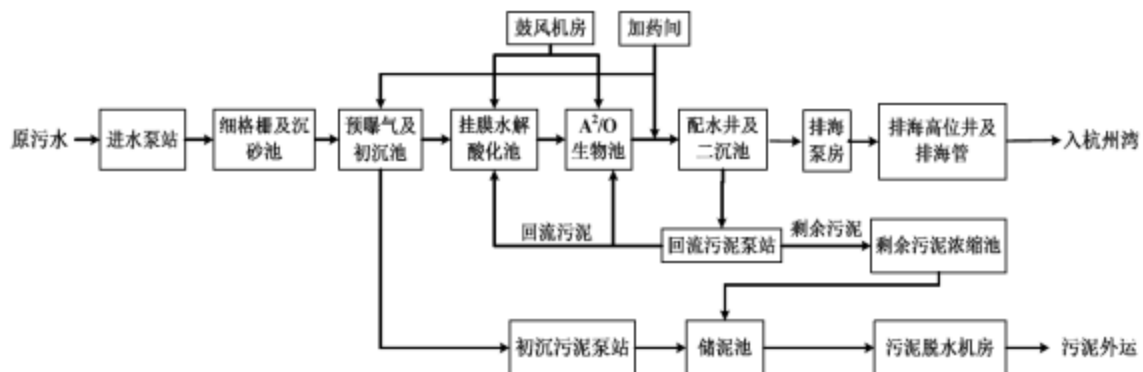


图 4-2-3 污水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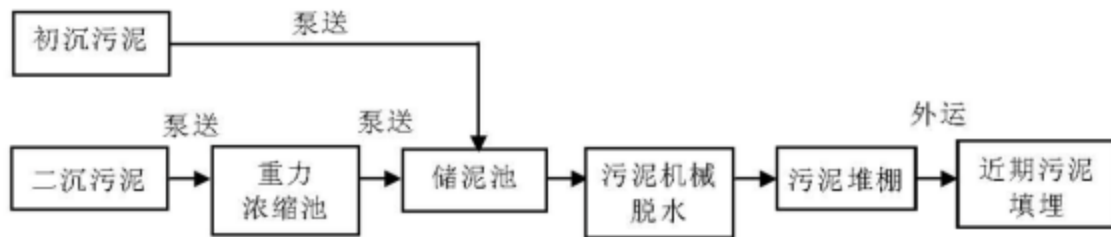


图 4-2-4 污水厂二期工程污泥处理工艺流程框图

提标改造后污水厂一期工程现有设施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初沉池；
- (2) 污水二级处理工艺：分为 3 部分，包括 11 万 m^3/d 的 MBR 工艺、15 万 m^3/d 的 AA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4 万 m^3/d 的氧化沟+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板框脱水机。

污水厂一期工程分流 11 万 m^3/d 的水量至新建的 MBR 处理设施进行处理。新建 MBR 处理设施的主要工艺环节如下：

- (1) 预处理：膜格栅+初沉池；
- (2) 主处理：MBR 处理工艺，包括生反池+膜池。

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如图 4-2-5。

污水厂二期工程主要在现有流程基础上增加后续深度处理和消毒氧化设施，提标改造后各处理环节采用的主要工艺如下：

- (1) 预处理：旋流沉砂池+预曝气池+初沉池+水解酸化池；
- (2) 污水二级工艺：A²O 生反池+周边进水周边出水二沉池；
- (3) 后续深度处理设施：加砂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
- (4) 消毒工艺：采用二氧化氯和臭氧组合的消毒氧化工艺；
- (5) 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池+储泥池+离心脱水机。

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提标改造后的工艺流程框图见图 4-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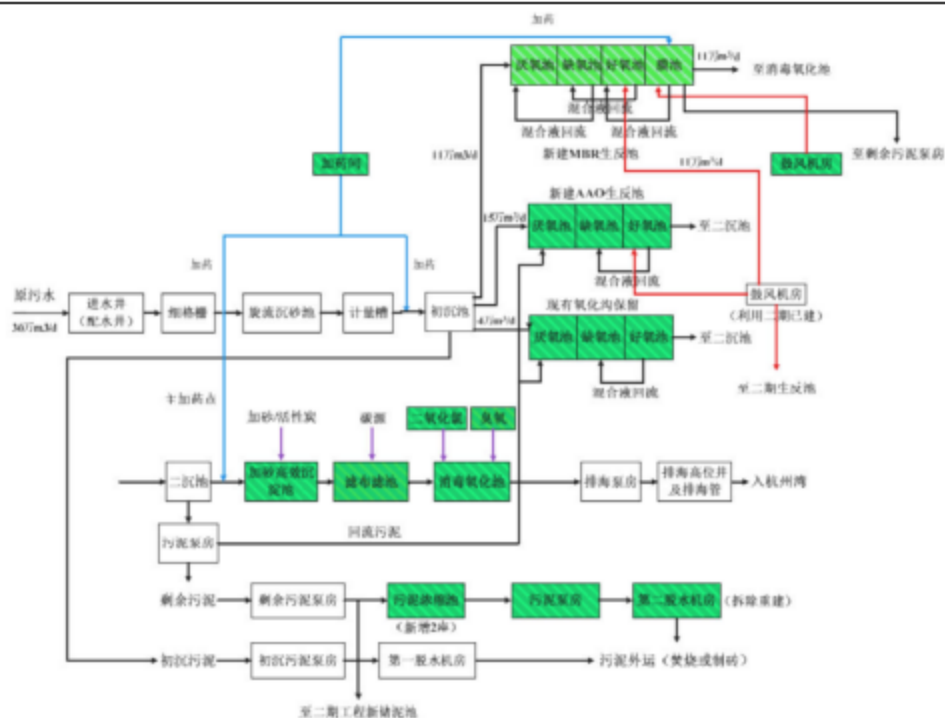


图 4-2-5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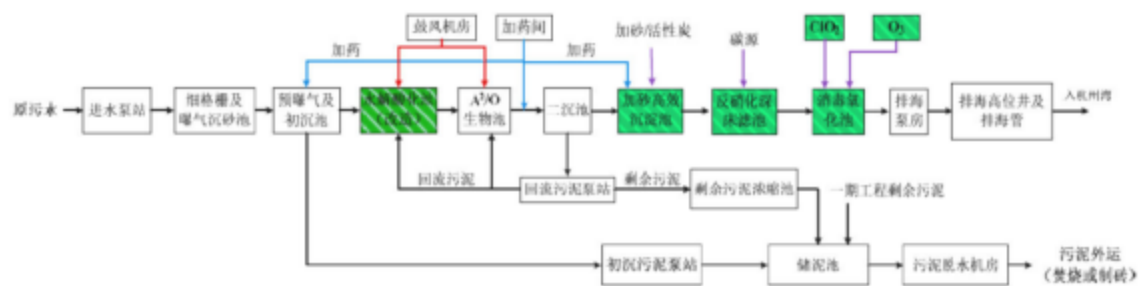


图 4-2-6 提标后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水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总单期工程处理规模为 30 万 m^3 /天，企业本项目入网水量约为 2.53t/d（760t/a），远小于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知污水处理厂余量可充分满足项目新增废水的处理需求，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造成冲击。

水质：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同时，项目纳管废水均达到污水处理厂进管标准。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监控数据和浙江省重点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排放限值，表明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本项目废水，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其运行产生冲击。

表 4-2-8 2024 年 10 月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监测数据表

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单位
	2024/10/1	7.47	17.32	0.039	0.116	9.356	mg/L
	2024/10/2	7.37	14.82	0.074	0.123	9.638	mg/L
	2024/10/3	7.39	10.83	0.028	0.151	9.742	mg/L
	2024/10/4	7.34	10.33	0.030	0.148	9.823	mg/L
	2024/10/5	7.35	11.19	0.031	0.138	10.655	mg/L
	2024/10/6	7.38	10.91	0.033	0.172	9.944	mg/L
	2024/10/7	7.3	11.06	0.019	0.173	10.365	mg/L
	2024/10/8	7.31	10.76	0.021	0.151	9.916	mg/L
	2024/10/9	7.26	12.27	0.122	0.152	10.246	mg/L
	2024/10/10	7.33	11.07	0.042	0.136	10.606	mg/L
	2024/10/11	7.41	11.39	0.024	0.150	10.101	mg/L
	2024/10/12	7.36	11.06	0.022	0.148	9.922	mg/L
	2024/10/13	7.36	11.85	0.024	0.141	11.021	mg/L
	2024/10/14	7.29	14.6	0.205	0.160	10.415	mg/L
	2024/10/15	7.03	14.64	0.031	0.146	9.524	mg/L
	2024/10/16	6.95	13.67	0.041	0.149	10.286	mg/L
	2024/10/17	6.96	11.19	0.029	0.149	8.773	mg/L
	2024/10/18	6.87	7.65	0.038	0.151	8.294	mg/L
	2024/10/19	6.91	11.11	0.039	0.133	9.186	mg/L
	2024/10/20	6.96	11.08	0.033	0.148	9.646	mg/L
	2024/10/21	6.94	11.97	0.041	0.152	9.712	mg/L
	2024/10/22	6.95	10.84	0.039	0.136	8.63	mg/L
	2024/10/23	6.98	11.66	0.039	0.139	9.012	mg/L
	2024/10/24	7.04	11.46	0.038	0.135	9.797	mg/L
	2024/10/25	7.05	10.64	0.039	0.137	9.832	mg/L
	2024/10/26	7.02	10.57	0.042	0.132	9.712	mg/L
	2024/10/27	6.96	11.1	0.044	0.134	9.528	mg/L
	2024/10/28	6.98	12.3	0.045	0.140	9.366	mg/L
	2024/10/29	6.97	10.05	0.042	0.130	8.362	mg/L
	2024/10/30	6.97	10.22	0.042	0.121	9.278	mg/L
2024/10/31	7	11.42	0.044	0.124	9.185	mg/L	
标准	6~9	40	4	0.3	15	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从管网建设、水量、水质等各方面考虑，进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是可行的。

5、对周边地表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均纳管排放，不直接向周边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对项目所在区域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4.2.2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1、废气产排情况简介（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嘉兴市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试行）》（嘉环发〔2023〕37号）等文件要求，优先选择活性炭再生中心提供的“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即由

再生中心负责活性炭的更换。若短期内无法纳入集中再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应当密闭贮存并交由具备危废处置资质的企业依法进行处置。

企业吸附饱和的活性炭集中收集后送活性炭再生中心进行脱附-再生处理，可有效延长活性炭的使用周期。由于脱附-再生阶段不在厂区内实施，因此不涉及脱附阶段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本报告主要分析吸附阶段的废气产排情况。

(3) 废气汇总

本项目搅拌、配料、研磨生产工艺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4-2-1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量		排放量		
				kg/h	t/a	kg/h	t/a	
生产工艺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12	0.028	0.005	0.011	2400
	无组织			0.003	0.007	0.003	0.007	
粉碎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系数法	0.0015	0.004	0.0003	0.001	2400
清洗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乙醇)	系数法	/	0.005	/	0.005	/
排放合计	VOCs: 0.023t/a, 颗粒物: 0.0004t/a							

表 4-2-14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排气筒编号	产生环节	风量 m ³ /h	污染因子	产生形式	产生速率	产生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标准 mg/m ³	是否达标
					kg/h	mg/m ³	kg/h	mg/m ³		
DA001	搅拌、配料、研磨	880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2	1.3	0.005	0.5	60	是

2、非正常工况

本报告主要考虑废气污染物的短期非正常排放，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主要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未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导致废气吸附效率不佳（按降至 0 考虑），废气出现事故性排放现象。根据计算结果，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下，有机废气排放浓度仍能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要求企业做好日常设备维护，尽量避免故障事故的发生。

表 4-2-15 废气非正常工况产排情况

编号	名称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次)	年发生频次 (次/a)
1	DA001 废气排放口	活性炭饱和，去除效率下降至 0	非甲烷总烃	0.012	1.3	1~2	1~2

排污口及治理设施情况见表4-2-16~4-2-18。

表4-2-16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1	搅拌、配料、研磨	非甲烷总烃	TA001	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吸附	80%	60%	是
2	粉碎	颗粒物	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工业集尘器	滤芯除尘	/	80%	是

表 4-2-1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C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放工况
						X	Y	
DA001	15	0.3	常温	1#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308124.186	3403068.496	正常

排放标准见表4-2-18。

表 4-2-18 废气排放标准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表 B.1
	厂界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3、废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为污染源监测计划，需对本项目废气进行定期监测。本项目为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运营期监测计划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文件进行制定，详见表 4-2-19。

表 4-2-19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编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一般排放口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厂界无组织(设 1~4 个监测点位)	1次/年

4、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分析

(1) 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文件，要求如下：

表 4-2-20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	污染物项目	可行技术	本项目废气治理工艺	符合性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工艺与辅助材料制造排污单位	研磨	非介入式材料均质机、三辊研磨机	挥发性有机物	活性炭吸附法, 燃烧法, 浓缩+燃烧法	活性炭吸附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 表 B.1 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本项目有机废气配备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处理设施可达到可行技术要求, 企业在加强设备维护管理的前提下, 上述废气处理工艺可以满足本项目废气的处理和达标排放。

(2) 工艺可行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 相关内容: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小风量低浓度或不适宜浓缩脱附的废气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本项目活性炭送集中脱附处置, 因此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可满足废气的有效处理。同时根据《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 生态环境部, 2020.6.24) 文件,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均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 满足相关要求。

活性炭吸附工艺简介: 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过合理的布风, 使其均匀地通过固定吸附床内的活性炭层的过流断面, 在一定的停留时间, 由于活性炭表面与有机废气分子间相互引力的作用产生物理吸附 (又称范德华吸附), 其特点是: 吸附质 (有机废气) 和吸附剂 (活性炭) 相互不发生反应; 过程进行较快; 吸附剂本身性质在吸附过程中不变化; 吸附过程可逆; 从而将废气中的有机成分吸附在活性炭的表面积, 从而使废气得到净化, 净化后的洁净气体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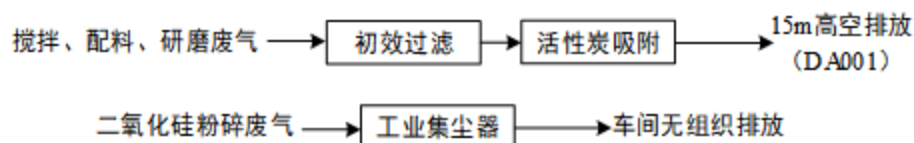


图 4-2-8 废气处理流程

5、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性分析

根据现状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可知, 项目所在区域六项常规因子均达标, 为达标区, 同时本项目在采取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 可以做到达标排放, 对附近敏感点和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4.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有来自搅拌设备、研磨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噪声源强参数表见表 4-2-21。（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项目采用《BREEZE NOISE》噪声预测软件对本项目噪声源进行预测。噪声预测时所使用的工业噪声源按点声源处理，噪声预测模式如下：

$$A=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①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式中：LW—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C—指向性校正，dB；

A—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②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L_{p1}-(TL+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为确保项目运营后，昼间厂界噪声不会超标，尽量减少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议企业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根据噪声源特征，选用同类型设备中先进的低噪设备，以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注意设备安装，产噪设备在支撑料件的台座上使用不发声的衬垫材料等；

②重视总平面布置，车间墙体加厚，设置隔声门、窗，生产过程中车间保持密闭，有效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③定期检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避免和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做到文明生产；

④职工操作噪声可通过加强管理，进行文明操作，尽量降低操作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仅昼间运营，在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进行噪声模拟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2-23。

表 4-2-23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	贡献值	时段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厂界东侧	46.7	昼	6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8.4	昼	65	达标
3#	厂界西侧	56.2	昼	6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4.8	昼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正常运营时，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2、监测计划

本报告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噪声自行监测计划的制定，详见表 4-2-24。

表 4-2-24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项目	编号/位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四侧	1 次/季度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2.4 固废影响分析

1、固废产生量核算（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副产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酒精废液、过滤废渣、废滤网、废塑料桶、废无尘纸、测试废胶、废活性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除尘灰、清洗废水沉淀渣和生活垃圾。同时，企业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规定进行储存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判定项目生产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具体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4-2-26。

危废产生数量全年约 5.843t，危废仓库主要暂存以下危险固废：过滤网及废滤渣、酒精废液、测试废胶采用桶装；废无尘纸、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废包装桶桶盖拧紧后暂存，危废基本为密闭包装，危废仓库基本无 VOCs 废气产生，因此无需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在加强危废仓库管理及时委托处置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26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固体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废周期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产线	除尘灰	粉碎	固	二氧化硅	SW59 900-099-S59	/	每日	产污系数法、类	0.004	分类暂存于一	委外处置或外售利	0.004	委外处置或外售利用	

	清洗废水沉淀渣	清洗	固	二氧化硅	SW59 900-099-S59	/		比法	0.05	般固废仓库内	用	0.05	
公用工程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纸箱纸袋	SW59 900-099-S59	/	每日		0.1			0.1	
危险废物													
生产线	过滤网及废滤渣	过滤	固	金属、废胶	HW49 900-041-49	T/In	每日		0.549			0.549	
公用工程	酒精废液	清洗	液	乙醇	HW06 900-402-06	T, I, R	每日	产污系数法、类比法	0.8	暂存于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8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测试废胶	测试	固	废胶	HW13 900-014-13	T	每日		0.001			0.001	
	废周转桶和包装桶	原料周转、包装	固	废桶、废胶	HW49 900-041-49	T/In	每日		3.176			3.176	
	废无尘纸	擦拭	固	纸、废胶、酒精	HW49 900-041-49	T/In	每日		0.3			0.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	一年		1.017			1.017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	每日	产污系数法	5.4	暂存于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清运	5.4	环卫部门
3、一般固废管理													
(1) 一般固废储存													
表 4-2-27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本项目贮存量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一楼东南侧		30	仓库袋装	7.5t	0.05t	半年					
(2) 环境管理要求													
为切实加强企业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和全过程监管，一般固废、危险废物纳入浙江省固体废物管理系统管理。													
企业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依法处置的意见》（嘉政办发[2021]8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必要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和临时贮存设施，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储存，不能混存。													
②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的，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 储存场所应加强监督管理，贴好标识标牌，做好消防设施配备。

④ 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危险废物管理

(1) 危险废物储存

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条例、标准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设有专门储存点，并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标志，由专人进行收集存放。

企业拟于车间一楼东南侧设置 1 间 27m² 的危废仓库。整体密闭化，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危废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配备渗滤液导流收集沟和收集池。保证危废仓库能正常存储产生的危废。项目危废暂存情况见表 4-2-28。

表 4-2-2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本项目危废量 (t/a)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能否满足暂存需求
危废仓库	车间一楼西南侧	27	14t	7.578	袋装或桶装	一年	可以满足

(2) 危险废物管理

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管理责任制，落实好车间负责人及应急事故情况下的总指挥负责人，切实履行职责，防止因危险废物导致环境污染事故。企业应当对内部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应当采取有效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为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企业应当对危险废物进行登记，登记内容应当包括危险废物的来源、种类、重量或者数量、交接时间、处置方法、最终去向以及经办人签名等项目。登记资料至少保存 3 年。

本项目危险废物须及时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与有资质单位保持长期、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其中本项目废活性炭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优先选择活性炭再生中心提供的“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即由再生中心负责活性炭的更换。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外运由委托的相应危废处置单位实施，采用专门密闭车辆，防止散落和抛洒。危废外运需选择周边敏感点尽量少的路线，防止运输途中对敏感点造成污染影响。同时危废运输车辆上需安装 GPS 定位系统，一旦运输车辆发生事故，可及时进行救援，并及时处理外泄危废。运输车辆需有危废运输资格证，驾驶员亦需持证上岗。在此情况下，本项目危废运输过程对环境基本不会产生污染影响。

(4) 委托利用或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由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本项目的各项固废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或利用。其中本项目废活性炭根据《关于推进平湖市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相关要求，优先选择活性炭再生中心提供的“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模式，即由再生中心负责活性炭的更换。

企业应在厂区内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有关规定专门设置临时堆放仓库，贮存场所设有防风、防雨、防晒设施。同时对危险废物应进行申报登记，台账管理制度，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征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同时在危险废物转运时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运单。固废的处置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基本原则，在自身加强利用的基础上，按照规定进行合理处置的前提下，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表 4-2-29 项目所在区域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情况

序号	经营单位	经营许可证号码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注册地址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吨/年)	许可证有效期
1	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304000090	李良	0573-85632898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嘉兴港区瓦山路159号	HW02 HW03 HW04 HW06 HW08 HW09 HW11 HW12 HW13 HW16 HW34 HW45 HW49 HW50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精(蒸)馏残渣等	45000	1年

4.2.5 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租赁厂房各楼层均进行水泥硬化，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考虑到本项目建设有危废仓库和废液罐等设施，因此本报告要求企业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相应的防控措施。

(1) 本项目实施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其中，一层和二层超声波清洗间、危废仓库、沉淀池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车间、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

(2) 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3) 危废仓库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确保泄漏废液的及时收集。

本项目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做跟踪监测要求。

4.2.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平湖市经济开发区新凯路 1895 号 A 栋，位于开发区内，根据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周边虽分布有部分空地，但均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7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贮存的部分可燃/易燃气体、酸碱液以及危险废物，具体情况见下表。（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2、专项评价判定（部分内容涉密，删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以下称“风险导则”）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a、当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b、但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原辅料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因此不开展风险专项评价。

3、风险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上述风险识别结果，汇总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见表4-2-32。

表 4-2-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有毒有害原料	树脂原料	易燃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内职工、厂外工业企业等
			酒精	易燃泄漏	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厂内职工、厂外工业企业等
2	危废间	废液	酒精废液	泄漏	环境空气、地下水、地表水、土壤	附近水体、周边地下水、土壤
3	废气处理设施	生产线	挥发性有机物	事故性排放	废气处理设施若出现故障，导致有机废气事故性排放，会对车间内员工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若废气持续事故性排放，严重时会对周边环境和员工身体造成影响。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废水处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气处理系统故障

对于本项目的区域环境风险而言，废气处理装置效率降低或失效所造成的废气排放量的增加是较易发生的事故情况，而且事故发生后较容易疏忽。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低，易造成车间内废气浓度增高，对员工身体造成危害，同时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不利影响。

②废水处理系统故障

本项目可能会出现沉淀池内沉淀物累积、出口堵塞等情况，导致纳管废水 SS 超标，可能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造成影响，但影响较小。企业需对沉淀池定期清理。为确保本项目在事故状态下的废水不通过管网进入区域集中污水处理厂，并且考虑事故情况下化学品包装桶泄漏或危废仓库废液的泄漏，企业配备 2 个应急吨桶，用于暂存事故状态下的废水、废液。

(2)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树脂和酒精均为易燃物质，用量较小，但仍针对项目可能出现的火灾风险制定相关防范措施：

①厂内配备完整的消防设施、器材，定期定点检查消防器材的完整性，保证消防器材能够正常使用，定期培训现场人员如何操作灭火器、消防栓等设施器材。

②加强火灾风险的安全宣传，定期在厂内进行典型案例事故的宣讲，厂内张贴火灾安全宣导，加强员工安全风险防范意识。

③定期开展消防演练，总结事故前防范、事故应急、事故后善后的经验。

④对厂内易燃易爆物质贮存场所加强监管，指定人员定期巡查，同时安装监控装备，配备消防广播等，及早发现和排除火灾隐患。

(3) 仓储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落实一般固废仓库、危废暂存间贮存的安全操作规程，有专人负责检查安全操作规程的执行、安全设备及防护设备的使用情况；仓库禁止吸烟，库内应配备消防设备和药品。

②对在岗工人及邻近有关人员进行普及性自我救护教育，一旦发生事故迅速进行自我救护，同时还要加强防护器材的维护保养，保证器材随时处于备用状态。

(4) 次/伴生污染防范措施

厂内发生火灾时，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需收集暂存，事故结束后，再分批送至污水处理单位处理；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结束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分类进行处理。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项目正式投运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环保部门备案，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在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4.2.8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一“89、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类项目中的“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要求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平台进行登记填报。

表 4-2-33 企业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序号	行业类别	项目分类			本项目排污许可登记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	计算机制造 391，电子器件制造 397，电子元件及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	其他	登记管理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39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涂料（含稀释剂）的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搅拌、配料、研磨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	GB 37824-2019, 表 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通风换气	GB 37824-2019, 表 B.1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同时执行 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纯水制备浓水、包装盒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	直接纳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粉碎设备清洗废水	COD _{Cr} 、氨氮、SS	沉淀池处理后纳管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化粪池	
声环境	厂界噪声	噪声	加强隔声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滤网及滤渣、废周转桶和包装桶、酒精废液、测试废胶、废无尘纸、废活性炭、除尘灰、清洗废水沉淀渣、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p> <p>废滤网及滤渣、废周转桶和包装桶、酒精废液、测试废胶、废无尘纸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送活性炭脱附-再生企业集中脱附处置；除尘灰、清洗废水沉淀渣、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委外处置或外售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做到资源化、无害化。要求企业做好固废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租赁厂房各楼层均进行水泥硬化，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考虑到本项目建有危废仓库和废液罐等设施，因此本报告要求企业按照分区防控要求加强相应的防控措施。</p> <p>(1) 本项目实施污染分区防控措施。其中，一层和二层超声波清洗间、沉淀池、危废仓库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其他生产车间、仓库划为一般防渗区，办公区域划为简单防渗区；</p> <p>(2) 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至少为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p> <p>(3) 危废仓库应设置废液收集设施，确保泄漏废液的及时收集。</p> <p>本项目基本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做跟踪监测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实地踏勘，项目所在地为工业建设用地，周边虽分布有部分空地，但均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近距离范围内不涉及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基本农田保护区，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较大影响。</p> <p>项目投运后，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在落实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可达标排放或得到合理处置，故项目建设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做好危废仓库等的防渗处理，通过各项防治措施确保事故性排放情况下废气设施及时、安全、有效的处置，同时做好厂区、库房的防火防爆措施，配备齐全的消防应急物资。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保投资估算</p> <p>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6%。具体环保投资详见表 5-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47 952 1406 1182"> <thead> <tr> <th>项目</th> <th>内容</th> <th>环保投资（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废气处理</td> <td>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20</td> </tr> <tr> <td>废水处理</td> <td>厂房内废水沉淀池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td> <td>10</td> </tr> <tr> <td>固废处置</td> <td>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td> <td>10</td> </tr> <tr> <td>噪声处理</td> <td>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td> <td>5</td> </tr> <tr> <td>合计</td> <td>/</td> <td>45</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废水处理	厂房内废水沉淀池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10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	10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5	合计	/	45
项目	内容	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初效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废水处理	厂房内废水沉淀池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	10																	
固废处置	固废暂存场所建设，危废处置措施等	10																	
噪声处理	库房隔声墙体、隔声玻璃等	5																	
合计	/	45																	

六、结论

浙江羲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电子材料搬迁项目的建设符合平湖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和平湖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要求，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均可合理处置，项目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各项环保审批原则，各污染物经治理达标排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符合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可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三统一。建设单位承诺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综合以上结论，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单位		t/a	t/a	t/a	t/a	t/a	t/a	t/a
废气	VOCs	0.0008	0.011	0	0.023	0.011	0.023	+0.012
	颗粒物	0	未考虑	0	0.001	0	0.001	+0.001
废水	废水量	300	360	0	760	360	760	+400
	COD _{Cr}	0.012	0.018	0	0.030	0.018	0.030	+0.012
	NH ₃ -N	0.0006	0.002	0	0.002	0.002	0.002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	0.15	0.1	0	0.1	0.1	0.1	0
	除尘灰	0	未考虑	0	0.004	0	0.004	+0.004
	清洗废水沉淀渣	0	0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4.5t	4.5	0	5.4	4.5	5.4	+0.9
危险废物	废滤网及滤渣	0.35	0.507	0	0.549	0.507	0.549	+0.042
	酒精废液	0.41	0.6	0	0.8	0.6	0.8	+0.2
	测试废胶	0.25	0.001	0	0.001	0.001	0.001	0
	废包装桶、废周转桶	0.14	0	0	3.176	0.14	3.176	+3.176
	废无尘纸	0	0	0	0.3	0	0.3	+0.3
	废活性炭	0.11	0.11	0	1.017	0.11	1.017	+0.907